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10號

原　　告　林靜華
訴 訟 代理人　許丕駿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永輝（受監護宣告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法 定 代理人　陳建宏
訴 訟 代理人　洪偉勝律師
　　李燕俐律師
　　胡珮琪律師
被　　告　東昇米糧食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榮傑
上二人　共同
訴 訟 代理人　陳明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有關「被告東昇米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東昇米糧食品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